

歐陽瀚存著

商會法通釋

商務印書館發行



鴻英圖書館

登記 1068

書碼 346.17/636

到期 19/12/19

價格 \$0.30

備註

上海圖書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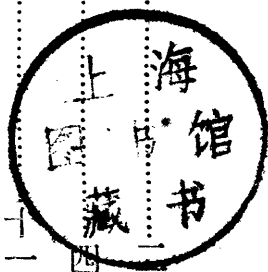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08 4667B

346.17

商會法通釋

目次

第一章	商會之意義	二
第二章	商會之設立	四
第三章	商會區域	十一
第四章	商會之職務	十三
第五章	商會會員及職員	十六
第六章	選舉	十九
第七章	商會機關	二三
第八章	經費	三〇
第九章	解散	三一



目次

~~1574588~~

第十章 清算……………三二一

第十一章 監督……………三四

第十二章 商會公文程式及印信……………三六

附錄

商會法

商會法施行細則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商事公斷處章程

商會法通釋

商會起源。蓋遠承羅馬商人組合之遺制。吾國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農工商部頒布商會簡章。始創立商會之名。其時草創規畫。立法未善。迨民國成立。乃將舊法改正。現行商會法。即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布施行者是也。

現行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之動機。實始於民國元年農商部所召集之工商會議。其時農商部法制局及各省派遣之議員。對於舊商會法。皆有提議修改之案。部中又特派員出席。說明應改正之理由。茲據工商會議錄所載。大要以前清之商會簡章。破碎支離。體例未備。於會員職務。多未明白規定。用特根據舊章及外國法例。並七八年來各省之經驗。參酌訂定法文四十條。其改正要點。(一)廢去總分會名稱。(二)合併工會。(三)釐訂選舉被選舉者之資格。(四)釐訂選舉方法。如上所述。現行法雖不能盡用。至其立法精

神。固莫能相悖。惟總商會一項。以當時爭議存留頗烈。故仍舊存在耳。

以上所述。乃吾國現行商會法之起源也。至吾國現在設立商會之情形。統計國內外。迨不下數千處之多。各會之外。又有全國商會聯合會。並於各省設聯合會分事務所。以資聯絡。蓋商工業愈發達。則其設會互助之心理亦必益進步。固自然之理也。

歐洲各國。設立商會最早者厥爲法國。（一千六百五十年一月三日瑪爾色瑪地方）其次爲英國。（一千七百八十五年）又其次爲德國。（一千八百零二年）亞東則日本明治十六年始有東京商工會之設立。明治二十三年九月頒布商業會議所法。商會之制。始爲大定。以時考之。蓋與吾國相先後也。

第一章 商會之意義

商會者。包括總商會商會之名稱。蓋於一定之區域內。由特定之人所組織。以處理法令所與權限以內之事務爲目的之公法人也。今依據上述。分釋如次。

(二)商會者以處理法令所與權限內事務爲目的。吾國商會雖分總商會及商會。然均爲商工業代表利害之機關。故必極力圖謀工商業之發展。但如何而克使其發展。則依照商會法規定。商會應籌議工商業改良諸事項。並將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陳述於官廳。以備採擇。又或以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官廳之調查及諮詢。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徵集賽會物品。調處工商爭議。維持市面恐慌。並設法獎進工商之學術及技藝。(商會法十六)如上所述。足知商會實爲工商業者唯一之機關。對外則爲一般工商業者之代表。得以法規之制定改廢及施行等陳告官廳。並得會同官廳處理所委托之事件。(商十七)對內則因謀促進一般商事起見。爲之調處息爭。及調查商品之產地。而證明其價格。以謀發展進步。故自性質上言之。商會固與以商行爲爲目的。意在謀利之各種商事團體有殊。至其能

處理上述諸事務。則又爲法令明文所規定者是也。

(二)商會於其區域內爲特種人所組織。設立商會。有一定區域。其組織之人。須爲本區域內合於爲會員資格之從事於工商事者。普通人士不得加入。至外國法例。並有限於一定制限內之納稅者。方克組織商會。其特種人之意義固尤爲顯然也。

(三)商會以一定之域區爲限。設立商會。限定區域。意在規定商會管轄範圍。以便圖謀工商業之發展。其域區應如何規定。另於後章詳之。茲不具述。

(四)商會爲法人。商會爲法人。乃本法第二條明文所規定者。至其應認爲公法人或私法人。則學者間尙有異議。但商會爲公益而設。且團體間均有互相服從章程之義務。就法人性質考之。固以認爲公法人爲允也。

第二章 商會之設立

第一節 設立以前之行爲

第一項 發起呈請

商會之設立，依照本法第五條規定，關於發起行爲，須呈請核准。蓋商會之用，在企圖商工業之發展，故國家對於創立之初，特定限制，俾得盡其所長，以促進商工界之進步。今試述發起呈請之程序如左：

(一) 發起人須有合於爲會員資格者五十人或三十人以上。設立商會，須有合格之會員，此一定之理也。惟此項合於會員資格者之發起人，究須有若干。查其最多數雖無規定，若其最少數，則總商會必須有五十以上，商會必須有三十人以上是也。

(二) 農商部核准。商會設立，須得農商部核准。如未經核准，其一切行爲在法律上皆不能有效。設有損害他人之行爲，亦當由發起人負賠償之責也。

(商五)

第二項 擬定章程

章程爲書面契約之一種。設立商會，發起人應擬訂章程。(商五)以示法人成立之規則。又法人於此規則範圍內，始具有人格。苟反於章程之行爲，則與法人無關，應視爲代表法人者一私人之行爲也。章程中應行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甲)名稱 商會各地方皆可設立，故須有各自名稱，以示區別。並將所用名稱，記載於章程內，呈請主管官署，轉呈農商部核准，方爲有效。

(乙)區域 區域者，商會所管轄之範圍也。各商會之區域，別說於後，茲不詳贅。

(丙)所在地 所在地，卽會商執行事務之場所也。(商十二)商會爲法人，故會章中應規定其所在地。此如自然人之不可不有其生活根本之住所是也。但此不曰住所，而曰所在地，卽意在以示與其他商事體團及私法人之性質不同耳。

(二)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甲)會董額數 商會得置會董及特別會董，其人數須於章程中規定。按法定會董人數：總商會自三十至六十人。商會自十五人至三十人。(商九)特別會董不得逾於會董全數五分之一。(商十)所定會董名額，即依照此項標準，而規定一確實數目也。

(乙)選舉 商會法所謂選舉，其意義甚廣。今約舉其重要者：(一)選舉權，(二)選舉方法，(三)造具選舉人名簿，(四)投票之有效無效，(五)投票結果之宣布，(六)特別會董之推選等皆屬之。

(三)關於職員之權限及選任解任 商會得設置會長副會長會董等職員。其選任解任之方法若何，另於職員種類中說明之，茲不贅。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商會會議，為法人之意思機關。關係重要，另闢一章說明於次。茲惟列舉其概目如左：(一)會議之種類，(二)開會及召集，(三)

議決事項，(四)議案提出權，(五)會議方法，(六)議事錄，(七)職員會之組織及其權限，(八)職員會之組織等。

(五)關於會計之規定 會計事項，如會計年度，預算決算，會費徵收，現金保管等，皆屬之。

(六)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調處者，對於權利上之爭議，不請求法庭爲依法之判決，而依賴第三者爲私人間之和解也。現在商會調處爭議，均應依照商事公斷處章程執行。公斷處附設於各商會內，其職員由商會會員選舉之。

以上爲法定章程中應記載之事。此外，凡與法令無違反，而爲商會職權內應有之事項。如關於本會不動產之建築及其保管，辦事員之設置，庶務管理之分配等，皆得記入。卽其章程中有無效之事項，亦祇以其事項爲止，與章程全體固不發生影響也。

第三項 核准設立

商會發起行爲完了之後，發起人應將該區域內發起人之名冊及章程呈請實業廳或地方行政長官（旅外商會依照上述手續由附近之領事或公使轉請）轉請農商部核准，方得設立。農商部接據上項呈請時，除就所呈文件加以查核是否合法外，並得調查其他必要事項。查核結果，如均合法，自可核准其設立。否則即予駁回。故商會之成立，當以核准設立之日，爲其成立之日也。

第二節 設立以後之行爲

第一項 商會法人格之取得

法人依於設立之核准而取得其資格，此爲法人成立之通例。惟商會設立時期不一。其在商會法頒布後成立者，固應依此通例。惟若在本法頒布前，依於商會章程成立者，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改組之商會，其法人人格，究應

於何時取得，殊屬一種疑問。要之法人成立，以備具其資格爲第一要務。商會章程諸規定，與本法既迥然不同，且未明許與法人資格。其改組商會之法人人格，自於改組核准之日始能取得，不能認爲由舊有者繼續而來。故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特規定合組改組之工商會，均應依照第五條程序經農商部核准。而本條第一項亦明言工務總會及分會，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律裁撤。雖所明言裁撤者僅指工務總會及商務分會。但觀於職員就任時期之計算，無論總商會及商會，均自改組第一次核准之日起，卽總商會之法人人格取得，固亦當同此解釋也。

第二項 創立會

各商會核准設立之初，類須先開創立會。一以結束其發起行爲，一以表示其正式成立。此項會議，雖無明文規定。但自法理論之，要爲特別會之一種耳。茲就其應有權限，略述如左。

(一)選舉職員 商會自經核准設立即應選舉職員處理會務故發起人對於商會之關係，僅得視為照料設立事務之人。其有主張代理說及管理事務說者，均不足據也。

(二)承認發起人關於設立之經手事件 發起人當將其經手事件告明創立會，請其查核承認。俟得承認後，應即分別移交於當選之新任職員。其有關於創立費用者，亦應由會承認，方得正式開支也。

第三章 商會區域

商會區域者，因欲達到其目的活動場所之範圍也。故商會之活動，必以其區域內為範圍。此範圍以外之行為，固莫能有效。至其區域如何認定，則依照商會法諸規定，得分為普通區域及特別區兩種。試分述如次：

(一)普通區域 普通區域，以行政區域為標準。即各行政長官所在地得設立總商會。(商會法三)各地方行政長官所在地，得設立商會(商四之一)是

也。普通區域，每一行政區域內，以設立一商會爲限。但商會區域有不能盡依行政區域爲標準者，於是又有特別區域。

(二)特別區域 特別區域者，除各行政區域得設立商會外，凡工商業總匯之各大商埠，得設立總商會。各行政長官所屬地，工商業繁盛者，得設立商會。又如同一行政區域，有必須設置兩會，或跨連兩區域，有必須特別設置者，經農商部認可後，亦得設立。(商四之二)但須距原有商會三十里以上，商務同一繁盛，確有正當重要理由者爲限。(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以下略稱施……)又每縣仍祇能添設一所。惟本法頒布前成立之商會，則在此例外(施二)耳。(商四十二)

如上所述，商會區域，實爲行使職權之唯一範圍。故呈請設立之初，須明白規定。其跨連兩區或一縣之中設有兩會者，並須將彼此區域先行劃定，訂入章程。觀此，足知商會區域，固極爲重要。惟商會區域，其以行政區域爲標準者，假

如行政區域發生變更，商會區域是否亦因之變更，殊屬疑問。但依鄙意攷之，其純依政治區域設立之商會，固當連帶變更。但政治區域變更後，商會區域如有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情事時，則其區域固無變更之必要。是在就事實之真相，加以核度耳。

第四章 商會之職務

第一節 普通職務

商會法第十六十七等條，業將總商會商會職務，明白規定。茲依次述之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改良事項 商會爲企圖商工業利益之代表機關，當以改良工商事業爲目的。故必熟謀審議，以資提倡。此實其應有職權之一。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國家關於工商業制定法規或修改廢止，均與工商業之盛衰至有關係。故當施行廢棄之初，不可不廣徵

當業者間之意見，以資取則。商會遇有此種事實發生之時，應即詳考各方情意，陳述於各主管官廳，以備採擇。至年來各地商會，以有關於商工利害之事項及商事法規之興革事宜陳告官廳者，其事甚夥。蓋即本此職權也。

(二) 關於商工業事項答覆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調查或諮詢。此項職務意義甚明，無待解釋。但吾人所研究者，商會對於此項諮詢，是否可任意置之不答案。此項答覆既為法令所規定，商會自負有必須答覆之義務，固不能任意置之不理也。

(四) 調查商工業之狀況及統計

(五) 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記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此種規定，亦與第三號同一解釋。苟其委託者為工商業範圍內事，商會固不得任意拒絕也。

(六) 因賽會得徵集工商物品

(七)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調處爭議，應依照商事公斷處章程辦理。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行政長官之責任

(九)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農商部核准

第二節 特定職務

各商會除有上列之職務外，總商會並得因於各商會之請求，調處商會間之爭議。其調處程序，即依照商事公斷章程執行之。又總商會對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委託之事件，如有必要時，並得會同各商會處理。(商十七) 以上所述，是為總商會之特定職務。又長官委託事件，依照廣義解釋，固以所委託者為指歸。若照狹義解釋，固仍當以關切工商者為範圍也。此外，各商會於其區域內，因有特別情形認為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商十

二十三十四施八九十)處理事務。又各商會並得聯合組織全國商會聯合會，呈准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五章 商會會員及職員

第一節 會員資格

商會爲其區域內之會員所組織。會員資格卽法律上所允許得爲其區內商會會員之資格也。茲依照本法所規定之會員資格分述如次：

第一項 會員之積極資格

(一) 中華民國之男子 商會會員以民國之男子爲限。故無民國國籍之男子及有國籍之女子均不得爲會員。此明顯無疑義者。

(二) 中國商事法人 本法第六條第一號規定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爲公司之經理人者得爲會員。此項公司自當以中國公司爲限。惟公司爲商事法人，無行爲能力，須由其職員經理人爲商會會員。若公司解散，其職員經理

人之會員資格亦連帶消失。故職員經理人之爲會員，仍不外爲其一種代理行爲也。

(三)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爲各業之經理人者 此條意義甚明瞭，無待詳註。但各業云者，乃指各個事業，皆得舉出爲經理人之董事而爲會員，非謂分別行業，各舉出一董事而爲會員也。

(四)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爲工商業之經理人者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卽工商業之主體人也。此外，工商業者之經理人，亦得爲商會員。

如上所述，凡爲中華民國男子，而又備具以上一資格者，卽有爲會員之資格。經會允許入會，登入註冊內，卽爲會員。惟年齡一項，本法未經規定。吾人依照法理推論，自當以成年之人有完全行爲能力者爲限。又第六條二三四各號資格，均當以各於本區內有營業所者爲限也。

第二項 會員之消極資格

會員之消極資格卽不得爲會員之資格也。計共四種：(商七)

(一) 褫奪公權者 褫奪公權爲刑律上之從刑，然以正式判決宣告執行爲憑。如在執行期中，自不能充當會員。但一經執行經過，或受復權待遇時，卽不受本條限制。

(二) 受破產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商工業者之資力不能清償其債務，受法律上之宣告，失却其所有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權，謂之破產。撤銷云者，卽回復其處理財產私權也。當宣告破產尙未撤銷時，無充當會員資格。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同在一商號者 同一商號不得有二人充當商會會員，民國八年九月一日農商部已有明令解釋。

第三節 職員資格

商會職員，爲會長、副會長及會董，已如前述。各項職員之資格，除須有完全之

會員資格外，並須年在三十以上，（商二十一）未受停職處分，（商三十）及未曾連任一次以上者。（商二十四）至職員資格，非僅當選時須備，即以後在職中亦必連續存在。故其依據何項資格而取得職員者，其原所依據之資格，苟消失，其職員亦當解職是也。

第六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方法

商會選舉方法約有三種：（一）會董用記名票選法。（商二十一）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商十八）（二）特別會董由會董於職員外推選之。（商十九）以上各項選舉，均須選舉人自行，（商二十二）不得隨意請人替代也。

商會選舉方法，除上述者外，亦有分別行幫，配置會董名額，用為投票之標準者。是項選舉法，雖行之甚久，但證以商會法第二十條所謂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規定，不無違反法意之嫌。蓋依照本法規定，會員之行使選舉

權，乃絕對不能加以限制。苟若分幫配置名額，實不啻對於選舉人及被選舉人雙方皆加以限制。此不獨與立法意旨相反，抑與會員權利亦大有妨礙。故部令於呈報當選會董名冊中，有分別列載某行業會董者，皆令刪去其行業名稱，卽此意也。

第二節 選舉通知

選舉通知，分爲改選通知及當選通知二種。改選通知應先期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施五）此所謂之先期拾五日者，依照部令解釋，卽職員任期屆滿日之逆計數也。是爲商會改選法定通告之日期。在法定通告期內，並停止入會。如有故違定章者，卽認爲無效。九年二月
八日部文當選通知者，卽每屆選舉後對於當選人之通知也。當選通知之發送時期雖無明文規定。若依照施行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當以開票當選之日爲發行通知之日期是也。

上述之選舉通知，均爲法定程序。至其履行此項程序，宜用何法，亦爲吾人所

期計算上綦有關係，自當用文書送達，不得用口頭傳述，或以會議之決定代之。蓋口語傳述，易滋謬誤。至商會會議亦僅爲意思之決定，商會會議爲商會之意，機關詳後

通知爲對外之發表，兩者效力絕不相同。矧到會人數未必齊全。如以會議決定改選之日，卽爲通告之日，自與法定通知各選舉人之意旨，不相符合。又當選通知，法定當選人接收後，卽發生效力，五施故亦當用文書送達也。

商會選舉應行通知之事件，除日期外，別無規定。但依照法理上之推論，其應行通告之事件如次。

(一) 選舉通知，不獨應通知投票日期，並應通知開票日之時間，蓋會員人數不多，選舉手續，固可卽日完畢。若人數過多，則投票開票，固非一日所克竣事。故須酌量情形，一併通告。至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謂卽日當衆開票，固指投票完畢之日是也。

(二) 投票開票，必有一定之地點，故地點一節，亦應附帶通知。

(三)選舉有全部職員改選之時，亦有一部分職員改選或補選之時。故選舉通知，應分別註明，以便選舉人有所適從。

第三節 當選

當選者，選舉投票開票後，得有有效投票最多數者之謂也。開票之意義，即為檢查所投之票，有無無效者，及何人得票為最多。質言之，即為一種之決定手續也。經茲決定，即為當選。又得票最多數之標準法，無明文規定。各商會得自行以章程定之。

商會職員之當選，雖以開票為決定。然若當選者自己辭職，或無就任之聲明，或無被選舉權之當選無效。又或因於主管官廳及農商部命令取銷者，均得以得票數次多數者遞補。此項次多數，如與會章所定之標準數無抵觸，凡一票以上者，皆為有效。農商部批第一〇六六號又各職員選定後，須詳具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及得票數目，一八九年九月九日部令就職日期報部，其期滿連任或中途補充

者，亦同此辦法也。施六

第七章 商會機關

第一節 商會機關之意義

商會爲公法人，不能自行處理業務。故必俟有若干之機關，代爲執行。此一定之理也。商會機關有三種：即（一）意思機關；（二）執行機關；（三）代表機關。

第二節 意思機關

商會意思機關，即會議是也。蓋商會爲法人，自身無以明示其意思。於是依賴會議，爲其一切意思之決定機關。其組織程序，大要如左：

（一）會議之種類 會議分爲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二種。商二十六定期會者，開會時期有一定之謂。特別會者，臨時事件發生所開之會，時期無一定者是也。

商

（二）會議之組織 商會會議爲會員及職員所組織，故凡爲會員及職員者，

皆能出席會議。反之，如有非會員而加入年會或全體會員之臨時會，或非職員而加入職員會，其會議當然無效。又特別會董，依現行法之規定，不認爲職員。故特別會董當然不得加入職員會議決數內。但具有會員資格之特別會董，則得出席於年會，加入於會員之表決數內耳。

(三)會議之權限 各種會議得表決之事項，本無明文規定。今就其性質論之，如每年年度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報告，商^{十二}三會金徵收之增減等，皆爲年會所應議決之事。職員會則爲決定本會職分內普通所應爲之事也。此外如更改章程，解散，清算，職員解職，處罰等，亦爲年會所克議決。但如職員解職，處罰，解散，清算等事實之發生，尙未屆年會時期，則爲臨時事件，自當召集臨時會議決一切也。

(四)會議之召集及議決 召集方法，本法無明文規定。各會得以章程規定之。至議決方法，除本法有規定者外，各會亦得以章程規定之也。本法規定之

方法有二：卽（一）變更章程及職員之退職，除名，停止被選舉，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等，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商八二}（二）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商十四三}以上二項，均以關係較大，須特別鄭重。故除以法令規定其議決方法外，並須經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方能發生効力也。

第二節 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卽指商會執行事務之人員而言也。商會辦理事務之人員有二：一職員，一辦事員。試分述如後：

（一）職員之選任及其權限 商會職員，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則由會董互選之，均爲名譽職。^{商十}其權限約如左述：（甲）會長對內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對外則爲本會之代表。（乙）副會長協同會長處理會務，會長有事故

時，得代其職權。(丙)會董對於會務有建議發言權，受本會之委託時，得執行其所受委託之事務。(丁)會議以會長爲主席，會長不主席，得由副會長代之。(戊)例行常事，由會長主持，重要事件，則須由職員會議決。以上各節，雖法文無明文。但各商會章程，則均有類此之規定也。

(二)職員任期 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爲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商十三其再被選者得連任，以一次爲限。商十四但中途補充者，如未滿任期三分之二，則不以連任論也。十日七月十日部批

會長會董職務各別，故其任期應各歸各算。質言之，即連任一次之會董，雖不得再連任爲會董，而得被選爲會長，連任一次之會長，雖不得再連任爲會長，而得被選爲會董是也。此項解釋，在現行商會法上，頗爲一極有研究價值之問題。蓋商會會長，乃由會董互選而來。說者即以會董既不能再連任，何以能執行互選，用是懷疑質難者，不一其詞。至主張各別計算者約有二說，試述如

下：

其一，商會職員之當選與連任，係屬兩事。商會只限制連任職員之再行連任權，並未限制其再行被選權。觀商會法第二十四條，不曰連任一次之會長會董任期滿後不得再被選，而曰再被選者但以一次爲限，不曰再被選者以一次爲限，而曰連任者以一次爲限，可以得其當然之解釋矣。

復次，以爲商會法僅有連任次數之限制，並非剝奪被選舉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明明有會長副會長及會董等職員選定後除呈報外，得卽就職等語。是會長副會長未經選出以前，新選職員，尙未能遽卽就職，非至就職之時，當然不生能否連任之問題。據此，再被選者固可行使其互選權而各別當選。其事固至爲允當也。

(三) 職員解職 職員解職，約分二種：其一爲辭職，一爲退職。商二十九 辭職

者，純出諸爲職員者之自己意思。無論其爲公然之表示或默示，施五 經會長

或職員會之承認，皆得發生效力。是時辭職職員之名額，得以前次得票次數遞補。如無合法之次多數，則依法補選，又舊職員須俟新職員就職後，方得解職也。商二十五

退職者，爲法令規定之某項事故發生，而必須令其解職者是也。退職之事故有四：(一)不得已之事故；(二)會員資格喪失；(三)曠棄職務；(四)官廳命令。以上前三項之職員退職，須依照法定之議決。至第四種則純以官廳命令行之也。商二十九

(四)職員處罰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爲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商會議決除名。商三十 除名者，卽放逐於團體員外之義。故除名爲處罰，而不認爲解職之一種也。又凡受除名處分者，自除名之日起，二年以內，停止其職員被選舉權。蓋選舉權爲會員所共有。今其人雖不肖，致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之行爲。爰是課以除名停職之處分。但若他日改過自新，固無終身

剝奪其被選舉權之理。此所以特行規定其停止時期爲二年也。

其次商會執行事務，除職員外，並得酌設辦事員，分擔會務。此項人員，自係指職員以外之各項聘任員而言。^七但職員而兼任辦事員，與法令亦無牴觸也。此外會董，與商會執行事務，亦殊有關係。蓋特別會董，乃就富有資力或工商業之學術技藝經驗者，由會董推選充任。故自其性質言之，平時對於商會，殆若一種顧問機關，與事務執行上，似無若何之關係。但各商會章程嘗有規定特別會董，亦得執行其所受商會委託之事務者。自此點觀之，則特別會董，亦嘗能執行一定之事務也。

第三節 代表機關

商會不獨對內有應行處理之事務，對外亦自有相當之行動。茲云代表機關者，即代表商會對外行動之機關。詳言之，即以商會法人之意思，對外發表也。商會對外代表，厥爲會長。惟會長有事故不能代表時，則副會長亦能代表。其

他職員，均無此權限也。

如上所述，商會代表機關，乃以法人之意思，對外發表之謂也。故其發表之意思，須不悖於法人之目的，即其代表行動，不得逸出於法人目的範圍以外也。苟越此範圍，則其行動不認爲法人之行動，而認爲代表人之個人行動，其所生一切損害賠償，皆當由其個人負擔。要之，商會代表之行動，其一須在法人權限以內，其次則必備有完全之代表資格者，方爲有效。如無資格之代表行動，固亦不認爲商會之行動是也。

第八章 經費

商會因企圖商工業之進步發展，平時對於事務之執行，人員之聘用，自須有相當之經費，方足以資維持。故商會法對於商會得徵收經費，特行規定。惟其數目之多寡，則聽由各商會自定之。按商會之經費種類有二：

(一) 事務所用費

(二) 事業費

事務所用費者，商會關於平常處理會務，如聘用人員之薪金，辦公所需之雜費等，凡爲事務開支之費用皆屬之。此項費用，應由會員擔負，故各會對於會員得徵收入會金或徵收常年會費，即在擔負此項費用也。其次事業費者，事務所開支以外之費用也。如商會得附設公斷處，陳列所，商工學校，及其他之公共事項，關於此類費用，皆謂之事業費。事業費無一定之標準，故不以之責諸會員擔負，得由商會另自籌措。惟商會無論何經費，其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均須編輯報告刊布之。商三並須將其事業之成績，呈報農商部至其預算決算，農商部亦得調閱也。商三

第九章 解散

商會解散者，商會法人人格消滅之謂也。商會法人人格，究於何時而應消滅，在本法雖無規定，然得依據他項法人以爲準則。但自本法言之，其唯一原因

則爲會議之議決是也。此項議決方法爲三十四條所規定。且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商會而至議決解散，迨呈經農商部核准，其法人人格即當消滅。但商會財產上之處置，非解散時之瞬間所能了結，於是而有清算。其法人人格，在此清算期內，仍視爲繼續存在。商三十五

但此項視爲繼續存在之商會人格，僅於清算行爲中有效，對於商會之一切職務，皆不克執行也。

此外，關於商會法頒布以前之商會，本定有解組時期。假使其逾期而不解組，則其商會等同消滅，以後即使呈請，亦當認爲新設立。而與法定改組織者效力自殊，故由法理推論，其舊有商會，當認爲消滅，而準用解散之規定。此項解散，亦可認爲準解散也。

第一節 清算之意義及種類

清算者，商會解散之時，處理財產之方法也。商會解散時，其未了之債務，固應由會員分擔。但其分擔之數，究爲若干，不可不有明確之計算。故詳言之，清算者，即商會當解散之時，將其以前之債權債務，設一處分確定之法。其以此爲目的之方法，即爲清算也。茲就清算方法考之，得分爲任意清算，及法定清算兩種，分述如後：

(一) 任意清算 任意清算者，依照章程或議決而爲清算也。其方法或由全部職員行之，或於職員以外選任清算人。要之此項清算，乃依照章程所規定，不發生其他法律關係者也。

(二) 法定清算 法定清算者，依照商會法所規定各項方法，而爲清算之謂。此種清算，必須選定清算人以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其詳如下所述。

第二節 清算人之選任及權限

清算人之選任有二：其一由商會選任者，須依二十八條之規定，議決選任。三商
六二由官廳指定者，即商會當清算之時，如不選定清算人，或不能選任，又或
清算人無可選任之時，地方行政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皆得指定之。三商
七十一清算人被選定或指定後，應擬定清理方法，經由商會議決，或官廳核准執
行，十九三商由是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也。

第十一章 監督

第一節 監督之意義

監督者，官廳對於商會之一種意思表示也。蓋商會與商工業者之利害關係至鉅。官廳自當一方使其適合於法令及章程，極力為企圖工商業之進步發展。一方遇有違反法令章程及有害於商工業之行爲，又當力為監督。例如命令職員解職及除名等，即官廳對於商會監督行爲之一例也。

第二節 監督官廳

依照商會法所定，監督官廳即爲農商部，地方行政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又自實業廳成立以來，實業廳亦爲商會監督官廳之一。惟附設公斷處者，須受司法部之監督。又旅外商會，須受公使領事之監督。今列記各官廳所得監督之事項如左：

- (一) 發起設立及改組之核准。商四四及四五又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施一
- (二) 調查工商業事項。商五六
- (三) 設立陳列所學校及其他關於工商事業之核准。商九十六
- (四) 委託處理事件。商二十七
- (五) 職員選定之報告。商六十八
- (六) 改變章程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決議之核准。商七三七八九
- (七) 命令職員退職。商九之二十

(八) 預算決算及事業成績之查核。商三十三

(九) 解散議決之核准。商三十二

(十) 聯合會之設立及章程變更等之核准。商四十一

(十一) 附設公斷處者處中職員名冊之核准。公斷處辦事細則十

(十二) 派員蒞視開票。五施

第十二章 商會公文程式及印信

如上所述，關於商會法之意義略具大要。至商會與官廳文書往還及印信等，均有一定之程序。茲就法令所定者，附記於下：

公文呈式 (甲) 用呈文者：(一) 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對於中央各部署

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施三十一 (二) 商會對於中央及各地方自道尹以上各行

政官署。施十二 (三) 旅外中華總商會，除依十三條規定外對於公使。施十七 (四)

旅外商會除依照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外，對於公使及總領事。施十七 (乙) 用公

函者：(一)總商會對於地方行政長官。施十 (二)商會對於縣知事。施十 (三)

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旅外中華總商會自相行文。商十三第三項

公文發送 (一)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呈報中央各部署之行文，除分報

該管地方官署備案外，應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轉，商會則經由地方行

政長官呈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轉。但有特別緊要情事時，不在此限。施十四

(二)旅外中華總商會商會之成立，須由經管或其附近之領事或公使核轉。

施十五 (三)分事所由各該總商會商行之。施十

印信 總商會全國聯合會旅外中華總商會用關防，商會及旅外中華商會用鈐記，均由農商部刊頒，計關防每顆須繳公費銀三十元，鈐記每顆繳公費銀十五元，均於請領之時，隨文繳由各該官署解送農商部核收也。

此
页
空
白

附錄

商會法

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所謂商會者指總商會而言

第二條 總商會及商會均爲法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及工商業總匯之各大商埠得設立總商會

第四條 各地方行政長官所在地或所屬地工商業繁盛者得設立總商會
同一行政區域有必須設置兩商會者或跨連兩區域有必須特別設置商會者經農商部認可後亦得設立商會

第五條 設立總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
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
設立

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
款詳擬章程經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詳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
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 一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 二 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 三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計之規定
- 六 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六條 總商會商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該區域內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

左列之資格者爲限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爲公司之經理人者

二 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爲各業之經理人者

三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爲工商業之經理人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爲總商會商會之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會長

副會長

會董

第九條 總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三十人至六十人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十五人至三十人

第十條 總商會商會得置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應於各該會所設在地設事務所

總商會商會於其區域內因有特別情形認爲必要時得分設事務所

第十三條 凡設有商會分事務所者該商會分事務所一切事務卽由該商會額定會董中住居或營業於該分事務所區域內者作爲分事務所董事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分事務所之董有二人以上時由該商會董就中

公推一人爲該分事務所董事長

第十五條 總商會商事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得設辦事職員

第十六條 總商會商會之職務如左

第三章 職務

一 籌議工商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官

三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調查或咨詢

四 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

五 受工商業者之委托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六 因賽會得徵集工商物品

七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責任

九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經

農商部核准

第十七條 總商會除前條各款外並得左列事項

一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二 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委托之事件有必要時得商同各

商會處理之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八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報告農商部

第十九條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資力或工商業之學術技藝經驗者充之

推選特別會董後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三歲以上

第二十一條 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二十二條 選舉用記明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爲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第二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五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商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二十七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

以上特別會議無定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件須由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一 變更會章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其被舉權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前項第一款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第三款之決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核准不生效力

第六章 解職及處罰

第二十九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七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職員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三十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爲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
得由商會議決除名

依前項規定受除名處分者自除名之日起二年以內停止商會職員之被
選舉權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爲左列兩種

一 事務所用費

二 事業費

前項事務所用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之預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

第三十三條 總商會商會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每年須將其事業之成績報告農商部農商部得調取總商會商會之豫算決算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四條 商會解散須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

前項之議決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解散後之商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爲繼續存在

第三十六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更行補

選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商會議決

若商會不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商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總商會商會得聯合組織全國商會聯合會

全國商會聯合會得設事務所

前二項之規定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各商務總會除設立地點不在地方最高

行政長官所在地或工商業總匯之各大商埠者應經農商部之查核改組爲商會外其餘得依本法繼續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商務分會或分所及同一區域內原有數商會而合於第四條之規定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得於六個月以內依第五條第十二條之程序改組商會或分事務所其餘均卽裁撤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工務總會或分會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律裁撤但得於六個月以內依本法與同地商會合組其地原無商會者亦得依本法改組商會

合組或改組時均應依第五條之程序經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五年二月一日

第一條 總商會與商會不得設立於同一地方行政區域但在本法施行前成立有必須並設之特別情形經農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添設商會之認可除在本法施行前成立者外以距原有商會三十里以上商務同一繁盛確有正當重要理由者爲限

第三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權限得依前經農商部核准之聯合會章程辦理但其章程有變更時須先經農商部核准

第四條 已設公斷處之總商會商會除依本法取消或改爲分事務所者外其依本法改組者仍得附設公斷處但應俟改組成立後另將公斷處職員詳具名冊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請司法部及農商部核准

附設公斷處之總商會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七款第十七條第一款事項均歸公斷處辦理

第五條 每屆選舉時除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規

定外應先期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所在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屆時蒞視即日當衆開票

各選舉人自受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未有就任之聲明時得以票數次數多者遞補

第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等職員選定後除詳具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業行號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轉報農商部備案外得卽就職但應於就應後將就職日期轉報到部其期滿連任或中途補充者亦同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辦事職員指依法選任職員以外之各項聘任員而言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添設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由該總商會商會全體會員過半數議決之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改設之事務所其組織權限由應改分事務所之舊有團體與該商會協議決定之

第九條 凡設有分事務所之總商會商會得就該會會董總名額中預行劃定一名以上之名額爲該分事務所所在地應出當選人

第十條 凡設有分事務所者於分事務所與官署關涉事項及往來公文均由各該總商會行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改組商會時應先查明會員資格就其確合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者認爲新改組之商會會員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者認爲新改組之商會會員

第十三條 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對於中央部署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文用稟對於地方行政長得用公函

商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及地方道尹以上各行政長官署行文用稟對於縣知事行文得用公函

總商會商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自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四條 凡對於中央各部署行文在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除分報該管地方官署備案外應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轉在商會應經地方行政長官詳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轉但有特別緊要事情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旅外之中華商會商務總會及其選任各職員等一切名稱應依本法分別改稱爲中華總商會中華商會及會長副會長會董

第十六條 旅外中華總商會商會之成立應依本法詳擬會章經管或其附近之領事署轉請農商部核准

中華總商會商會所在地附近並未設有領事者其應經農商部核准事項

得稟請公使轉行

第十七條 旅外中華總商會行文各官署除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對於公使用稟對於總領事以下得用公函

中華商會行文各官署除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外對於公使及總領事用稟對於領事得用公函

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旅外之來華總商會商會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關防及商會鈐記均由農商部刊頒其舊有關防圖記者應併繳換給領以歸一律

前項規定於旅外之中華總商會商會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三年九月十八日

查商事公斷處章程經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會同訂定頒布依該章程第

五條各公斷處辦事細則係由各商會擬訂稟請各該地方長官轉報核准施行歷經各處遵照辦理在案惟自一年以來各省報部之案不下百餘起核其內容其中可稱完備深合公斷性質者雖所在不乏而失之疏略或涉於繁冗不切實用者實居多數且各地異制辦法紛歧尤非整齊劃一之道本部體察現在情形此種辦事細則亟應會同訂定頒行各處遵守方足以期統一茲會訂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六十一條合即公布仰即遵照此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農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處理商人間商事之爭議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爲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並鈐所在地商會之圖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總理

或協理之查核

公斷案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爲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強制規定相牴觸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方暫以兼理司法衙門當之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除書記員評議員長各依公斷章程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外其餘均適用連記投票法互選以得票滿總數之過半數者當選

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簽定之候補人之預選準照

前二項以規定

第八條 前條之選舉若當選人不足額數時應照章再選以足額爲止

第九條 選舉職員應由商會總理或協理預定期日招集現在商會會員舉行之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告

第十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報明地方長官詳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並應報明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當選職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改選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度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並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定之亦得以商會雇投兼充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商事爭議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 須爲公斷章程第十四條所列舉者

二 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之商會範圍以內者

第十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定願受調停之公斷處向其聲請評議

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協助調查案情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一 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 關涉民刑事者

三 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四 其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五 既經拋棄權利者

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第十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稟請

受訴法院核辦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應由兩造共同稟請受

訴法院批准並將原訴狀批詞全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利息情形各具願

書聲請註銷如係經起訴者並由公斷處取具兩造願書稟送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公斷案件理結時得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酌徵費用但當事

人曾在商會註冊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率減半徵收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四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事件應與所在地商會之總理或協理商行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各規定行之

評議員之行為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為爲無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評議員同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長經簽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別有所得或另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

考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業商董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明知照商會函請會查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之情形得就近請警察協助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調查事件範圍之外並不得有強迫滋擾行爲

違背前項規定其調查爲無效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發文牘保存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處會計庶務事宜

第三十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於公斷處章程第七條所定之範圍內酌贈酬金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並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書記員之薪金由處長量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或應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
任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行之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爲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敘述須記

載左列各款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其職業

三 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 證人若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五 帳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廳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豫繳司法部所定訴訟印紙一角俟評議終結後黏貼公斷書面以證明公斷之效力若該聲請事件經公斷處核定不能受理者其所收之印紙費應發還之

第三十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各事宜前項聲請亦應陳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否受理由處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處長俟當事人詞畢即時決之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準用第三十四條前段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既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簽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共同審查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或調查不能詳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陳請但其事由若在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始知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依公斷章程第三十條至三十三條辦理

第四十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遇有調查員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員充接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三日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見有不能速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三日以內通知當事

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星期

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稟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

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強制威嚇之行爲

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爲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第四十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到場說明事件原委並自己主張之理由但以有不得已之情形爲限得委託人代理人行之

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述能力者彼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第四十八條 公斷之結果非並得兩造同意時不生效力

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訴

第四十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即爲理結俟兩造親自簽押後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四條辦理

既經理結其公斷即發生效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斷抵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十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覓具殷實信用之保人擔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稟請管轄法院宣告強制執行

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即據情分別稟請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五十一條 評議場除有應祕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商人或案外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聽旁聽人無發言之權

第五十二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遇評議時得列席陳述意見但判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攙越

兩造辨論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詈各待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第五十四條 公斷記錄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責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出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評議員長定期當場宣告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個月應由處長造具清冊分別已結

未結詳載左列各款稟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報部一次

一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事項

二受理事件由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其由於當事人聲請分別載明以言詞聲請或書狀聲請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明委託法院之名稱

三公斷之結果

四爭議之原因

五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六公斷之效果

七公斷總結後有無強制執行

八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事件之員名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各省公斷處未將辦事細則報部核定者則遵照本細則辦理

無庸再爲擬訂

第五十九條 各省公斷處辦事細則已經核准備案者自本細則施行後一律作廢

第六十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八月六日
七月公布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購貼司法部所定訖訟印紙一角若該聲請事件經公斷處核定不能受理者由公斷處主任員出具證明書交由當事人持向印紙發售處領回現金

第三十六條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須由當事人補具聲請書其購貼印紙準用第三十四條前段之規定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即爲理結兩造須親自簽押

商事公斷處章程 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又七月二十
八日修正又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爲主旨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五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公斷處長 二 評議員 三 調查員 四 書記員

第六條 各商會公斷處應設公斷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得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贈三十元以內之酬金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酌量給與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各於商會現任會員中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
數同者抽簽定之 互選適用連記投票法

第九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第十一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評議長會同商務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以二年爲限其續被選舉者得連任但連
任不得逾二次

第十三條 處長有事故不到處得以名次在前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受理商事爭議之案件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二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五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由撤回陳訴之權

第十六條 評議員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爲而不得自爲之者得稟請管轄法院爲之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判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十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須稟請管轄法院爲之宣告

第二十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酌徵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

得使其平均擔負費用但不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強制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於判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

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四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訴書須於三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

日到場其由法院委任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闕席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

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人之

前項之評議員各商會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簽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爲之長
第二十九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有決定
之權

第三十條 處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爲有拒却理由者得陳請拒却

第三十三條 遇有應迴避或拒却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四條 評議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
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稟送謄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裁制

第三十五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一 違背職守義務

二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員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

責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從前各省所定之公斷章程概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司法部農商部另定之

農商部訓令一件

令發商會選舉限制辦法二
條仰令知照 附抄件一紙

爲令行事案據江蘇實業廳呈稱准商會聯合會江蘇省事務所函開開大會時由各商會代表提議以商會法於商會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無明文規定

若不預定限制難保選舉時不發生意外之衝突經大眾公議決定辦法二條一非入會會員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二自通告改選之日起至選舉之日止暫停入會乞核準備案等因可否准予通令遵照之處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部查所呈辦法二條爲杜選舉競爭起見核與商會法尙無抵觸自應照准除指令該實業廳通行遵照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廳長遵照並將辦法二條通行各商會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

照錄江蘇實業廳呈

呈爲轉呈商會聯合會議定商會會員選舉資格仰祈鑒核事案准全國商會聯合會江蘇省事務所函開敝聯合會開大會時由泰縣瑤灣仁和界首

沙溝各商會代表提議以商會法於商會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無明文規定若不預定期限制難保選舉時不發生意外之衝突此次益林商會之案即其明證茲請大會公議凡嗣後各地商會改選對於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應如何規定以息爭端之處謹請公決等語大眾討論以此項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亟應明白規定俾資遵守當即擬定兩條一非入會會員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二自通告改選之日起至選舉之日止暫停入會由主席付表決全體通過茲特錄請察核准予備案以後如有發生選舉競爭事宜希即查明本案令飭遵辦以免爭執等因職應伏查義務權利互爲因果不入會不得稱會員更何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商會法第十九條與農會規程第六條之末項法意相同（十九條當是一十條之誤）毫無疑義惟會員下少入會後三字商人遂強詞奪理以爲凡合於商會法第六條各款之資格者皆爲會員平時不入會不納費不知義務爲何事一屆選舉職員之期

則號召徒黨競爭選舉互報不休近者阜甯益林商會因有所謂未入會之會員爭選成訟職廳正在飭縣查復核辦該聯合會爲杜防爭端起見將商會改選職員時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議定辦法兩案核與商會法尙無抵觸可否准予通令遵照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並候 指令遵行謹呈

農商部訓令一件

商會會員資格必案照商會法
規定及選職員由廳轉飭嚴核

爲令行事查商會爲工商業之樞紐關係至爲重要選舉商會會員資格必須按照商會法第六條所規定方爲合選如有不合法定資格者不得稍涉通融致滋流弊應由該廳長轉飭總商會商會所有會員入會資格應遵照商會法第六條各款所規定辦理不得稍涉含混並每屆呈送選舉職員名冊時應由該廳長詳細嚴核須將各該當選人現充某商店或某公司等經理或某業董事爲某業之經理人詳細註明冊內並如同一商店中祇可擇一爲會員不能

同時有二人並列爲會員以上二項有不合者應由該廳長隨時指駁飭令再選選定後再行報部又商會職員選舉往往任滿後逾限未報應令按期選舉並將票數列冊送部又特別會董應按照商會法第十九條由會董於職員外另行推選該項特別會董並無會長及副會長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近來各商會誤會者頗多應一併轉飭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通行各總商會商會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一日

農商總長

訓令

農商部咨文

確定任期及選舉通告日期

爲咨行事案據浙江平湖縣商民張蓉甫以商會職員任期經省公署批令以改組後第一次被選就職之日起算不服批示提起訴願呈請核奪解釋並據

安徽實業廳來呈以商會職員任滿改選請依法定期限不准愆期以弭競爭乞鑒核令遵各等情到部查商會改組選舉職員其任期問題本應接連前資計算歷經辦理在案現在各處商會於改選之時因接算前資關於連任問題往往發生糾葛甚至互訟不休選舉因之停頓會務不能進行並有因特別情形或衆望素孚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明咨請變通辦理者長此紛歧殊非辦法茲本部爲杜絕爭端以昭劃一起見按照商會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爲一任期其職員任期應以正式改組後第一次被選就職之日起算扣足二年定爲法定任期屆滿之日任期屆滿之十五日以前定爲依法通告選舉之日在此會長會董任期屆滿法定通告選舉內新會員卽應暫停入會倘有故違定章者不能認爲有效自此次釐定辦法以後各商會應在改選之時不得故意延宕凡已經連任一次者亦未便再請變通連任所有從前商會有因接算前資致起爭訟令其退職尙未選者亦應照此辦

理以歸一律而免爭執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實業廳通行各商會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日

農商總長

農商部訓令一件

令知商會改選所有會長會董職任各歸各算仰轉各商會遵照

爲令行事本年三月六日據直隸實業廳呈稱案奉省長令准部咨酌定商會職員任期辦法等因當經通令各縣商會遵照在案惟查商會職員任期自改組後起算既已規定有所遵守而會長與會董兩項職任究應合算抑係分算鈞令未經明定關於節應如何辦理之處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商會會長副會長連任問題各商會因會長副會長均由會董內選出與會董任期合算者居多亦有因合算分算致起爭執者茲據該實業廳呈請核示亟應明定辦法以昭劃一會長副會長與會董名稱既殊職務權限亦各不同依商會法二

十四條之規定其任期當然不能合算嗣後各商會於改選之時所有會長副會長與會董職任應即各歸各算從前有因合算爭執尙未另行選定者亦應照此辦理以歸一律而免爭端除咨各省長都統京兆尹並通令各實業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輔行各商會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六日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贛省事務所公函

爲商會會長等連任問題經院解釋函達查照

逕啓者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准南昌總商會送到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三三九號公函內開本年四月十六日准

大理院函開逕啓者據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贛省事務所幹事龔士材等呈稱竊查商會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等語此項規定施行以來在實際上均感困難曾經各省商

會迭向中央請求改正迄未邀准旋南昌總商會於九年五月三日准江西實業廳轉到農商部令第三零零號內開會長副會長與會董名稱既殊職務權限亦各不同依商會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其任期當然不能合算嗣後各商會於改選之時所有會長副會長與會董職任應即各歸各算從前有因合算爭執尙未另行選定者亦應照此辦理又於同年六月七日奉江西省長公署轉到農商部感電內開商會法第二十四條連任次數限制本以會長副會長及會董各別計算近經本部解釋通行遵照實際已無窒礙各等因南昌總商會以遵照上開解釋實行之際尙有疑義復於本年二月十二日以文電請求農商部核示旋於同年同月二十六日奉批第二五二號內開文電已悉查連任會長選充會董連任會董選充會長自屬可行前次通令解釋所謂各別計算義即在此否行批示知照此批等因茲於同年三月一日由南昌總商會照錄上開電批轉行到所本所以此項通案關係全國商會改選前途甚鉅事前

倘無統一之解釋事後即難免無益之紛爭現在各商對於此案之主張頗不一致計分子丑兩說子說謂部令解釋與商會法實有抵觸之處例如會董甲已連任一次若遵照部令解釋遇改選時自可當選爲會長惟會長一職依商會法第十八條規定係由會董互選甲因受同法第二十四條之限制不得當選爲會董自無由當選爲會長矣丑說謂部令解釋與商會法並無抵觸蓋當選與連任係屬兩事商會法只限制連任會長會董之再行連任權並未限制其再行被選權觀商會法第二十四條不曰連任一次之會長會董任期滿後不得再被選而曰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不曰再被選者以一次爲限而曰連任以一次爲限可以得其當然之解釋故連任之會董雖不得再行連任但依法仍得再行當選當選之後並得加入互選當選爲會長至連任之會長得被選爲會董尤屬毫無問題以上兩說各具理由究以何說爲當本所未敢擅決理合照錄此案關係文件呈請鈞院俯賜察核指令解釋俾資遵守

現在本省商會亟應改選者不少其因連任問題致起糾葛急待解決者尤多上開子丑兩說孰爲正當懇請准予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來呈所述各節以丑說爲是相應函請貴廳轉行該商會遵照可也此致等因准此相應函轉貴會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批第一零五一號

原具呈人通崇海泰總商會

呈一件贛省總商會解釋商會法第二十四條

丑說仍未屬當礙難承認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查商會法第廿四條僅有連任次數之限制並非剝奪被選舉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明有會長副會長及會董等職員選定後除呈報外得卽就職等語是會長未經選出以前新選職員尙未能遽卽就職非至就職之時當

然不生能否連任之問題其被選者自可依照商會法第十八條行使互選會長到會長之權利須知當選與就任係爲兩截會長副會長之互選係完成新職員之選舉手續事在法定之就任時期以前並不違犯連任次數之限制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之任期各歸各算本部早經根據法條通令解釋在案依照商會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其前經連任一次之會董如再被選後互選爲會長副會長及前經連任一次之會長或到會期滿後被選爲會董當然合法可准就職不得視爲連任予以非法限制竟至剝奪其被選之權該條規定於文理上及論理上自均應依照大理院解釋於子丑兩說中以丑說較爲確當該總商會呈稱不能承認殊未詳細研究所請修改法律一面通函各商會暫停改選蓋由部備案一節礙難准行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民國十年七月九日

農商部批第一零六六號

原具呈人吉林總商會

呈一件請解釋商會法疑義

據代電呈悉查所問第一節除僅得一票者以外自餘須多數均不妨遞補以免另行補充第二節中途補充者雖未報部仍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但未滿法定任期三分之二之期間得不以連任一次論第三節不能使其舖夥隨便代表第四節辦事員於必要時不妨由選任職員兼充仰即遵照此批

民國十年七月十一日

農商部咨

職員任期以章程核准之日起有效

農商部咨廣西省長爲賀縣賀街商會章程名冊請備案附發鈴記轉給典領文

爲咨行事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接准咨送賀縣賀街商會章程及職員表請察核刊發鈴記等因前來查該商會既經訂定名稱並敘明與八步埠商會協定

區域所送章程職員表查核大致尙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惟職員任期應以章程核准之日起有效此次選定各員作爲第一屆以便將來連任易於計算並請轉飭人步卓速爲更正章程及所劃區域報部以憑刊發鈐記並附發賀街商會鈐記一顆請轉飭具領仍希將啓用日期報部備核於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部總長

民國十年六月廿九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4667B

2076

